



《聖誕市集創意樂繽紛》系列活動 《產品創意比賽》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青年創業智庫協會

一、 活動目的：

澳門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是重點發展項目之一。而民政總署主辦之聖誕市集除提供一個玩樂好去處，並提高澳門的旅遊吸引力外，還為市民及遊客提供一個平台，供其選購及支持本地文化創意產業，藉此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本會藉著舉辦《聖誕市集創意樂繽紛》系列活動，吸引市民到場參與聖誕市集活動，增加活動性及參與度。產品創意比賽將透過中標攤位的產品概念及創意等，邀請專業評審、市民及攤主進行評選，鼓勵各中標攤主發揮創意，善用資源，推動和發掘更多市民參與文化創意活動。

二、 主題：「塔石聖誕市集」

- 按照主題構思、製作及推出具創意的聖誕主題產品。
- 產品的製作物料、顏色、外觀裝置及整體尺寸不限。

三、 參加資格：

- 參加者必須為塔石聖誕市集的中標者及協助經營之本澳居民，且年齡介乎 18 至 44 周歲。
- 參加組別可由個人或團隊形式組，但每組只可遞交一份參賽資料。
- 參加比賽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四、 參賽資料：

每支參賽隊伍須遞交一份參賽資料，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產品之照片，可遞交列印之照片或電子檔（列印之照片必須清晰可見；電子檔案為 JPG，大小不少於 1MB）；
- 參賽報名表。

五、 報名及收件日期：

有興趣參加比賽之中標攤主，須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6 時前填妥報名表，連同參賽資料，以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電郵或親身遞交**

將參賽資料，連同報名表以電郵發送至本會郵箱：yeamacao@gmail.com，或親身遞交至青年創業智庫協會（地址：澳門佛山街51號新建業商業中心11樓L-P座）。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30至18:00（公眾假期除外）。

六、 評分標準：

由評審小組、市民及攤主評選結果。評審機制為評審小組(50%)、市民(25%)以及攤主(25%)。

➤ **評審小組：**

由政府代表及社團代表，合組 5-6 人的評審小組，將按參賽資料及參賽小組現場介紹就以下準則進行評審：

一、 整體主題表現(25%)

- 產品簡介與主題的契合性(5%)；
- 產品的實用性及應用性(5%)；
- 攤位的外觀及整體評分(5%)；
- 發表台風及互動性(5%)；
- 攤位之店名及市場性(5%)；

二、 產品創意(25%)

- 產品的外觀及材質運用(5%)；
- 產品的特色與風格、創意程度及原創性(5%)；
- 產品的概念及吸引力(5%)；
- 產品的環保概念(5%)；
- 製造產品之技巧及其複雜程度(5%)；

➤ **市民評選：**

市民須於現場專設之投選攤位為攤位評分，投票者須為澳門居民，且每人一票。

➤ **攤主評選：**

每位攤主可於現場專設之投選攤位為攤位評分，參賽之攤主不可投票予自己，投票者須為澳門居民，且每個攤位一票。

七、 獎項：

比賽設最具創意獎 1 名、最佳主題呈現獎 1 以及最具人氣獎 1 名

- A. 最具創意獎，獎金澳門幣\$3,000 元，獎座一個
- B. 最佳主題呈現獎，獎金澳門幣\$3,000 元，獎座一個
- C. 最具人氣獎，獎金澳門幣\$1,000 元，獎座一個

參與投選之市民，即有機會參與終極大抽獎，合共 3 份大獎，3 份細獎。



八、 條款及細則：

- 若出現同分之情況，則以主辦單位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如主辦單位於**2018年1月9日**或之前無法與得獎者取得聯絡，則視作得獎者放棄獎品論。所有得獎者需於得獎名單公佈後兩星期內前往領取獎品，如未能在此限期前領取獎品，則視作放棄獎品論，主辦單位將不會另選得獎者。
- 所有提交的參賽資料均不會退還參加者，主辦單位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該等資料及用以記錄活動的相片及影像資料。
- 參賽資料內不得含有非法、不雅、令人不安、具煽動性、令人反感、具侵擾性、誹謗性或帶有種族、宗教、性別或年齡歧視的內容。
- 每名參加者須向主辦單位保證，所提交的參賽資料並不含任何以欺詐手段取得的材料或其他內容，或任何可能構成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材料或內容。如比賽的評審小組認為，參賽作品的材料或任何其他內容可能含有或可能有風險會被指稱具欺詐成分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參賽資料將會失去獲獎資格。如參賽資料含有任何並非由參加者擁有及或受第三方權利所規限的材料，則參加者有責任在提交參賽計劃書前，按主辦單位規定的方式就准許在比賽中使用材料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而不會使主辦單位在任何方面負上法律責任。如參加者提供的任何材料導致主辦單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則須就此向主辦單位作出彌償。
- 主辦單位保留檢查所有參賽資料的權利，以確定作品符合本條款及細則。
- 凡參加比賽，即表示各參加者向主辦單位及其獲授權人士授予永久、非專用及不可撤銷的許可，就其任何刊物、網站及或與比賽有關的任何宣傳材料，在所有媒介（不論是目前已知或在隨後任何時間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創造的媒介）使用、複製、編輯、展示、傳送、修改、刊發及以其他方式運用所有已提交的參賽資料，而不會使大會承擔任何形式的賠償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亦無須通知或提述參加者。
- 主辦單位於比賽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只供大會及承辦機構作有關活動及行政用途。參加者有權查閱及改正主辦單位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所有資料將於比賽結束後六個月妥善銷毀。
-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獎品及各項安排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並保留取消或終止比賽的權利。
- 主辦單位擁有得獎結果的最後裁判權。